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4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JUSTIN MA(中文名：馬正興)

孫得霖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1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同法第307條所明定。
- 三、查告訴人孫得霖告訴被告JUSTIN MA傷害部分；告訴人JUSTIN MA告訴被告孫得霖傷害部分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孫得霖、JUSTIN MA分別撤回對被告JUSTIN MA、孫得霖之告訴，不再訴究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（見本院卷第49、51頁）附卷可稽，則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3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霽霖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張婕妤
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1 附件：

12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120號

14 被 告 JUSTIN MA（中文名：馬正興，美國籍）
15 男 36歲（民國76【西元1987】
16 年0月00日生）

17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臺北市○
18 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3樓
19 美國護照號碼：000000000號

20 孫得霖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22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8樓之5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
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**犯罪事實**

27 一、JUSTIN MA（中文名：馬正興，下稱馬正興）於民國113年2
28 月11日凌晨3時54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之AI
29 夜店內，因故與孫得霖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
30 攻擊孫得霖之臉部，致孫得霖受有右側眼眶擦挫傷、右眼角
31 結膜擦傷、右眼結膜下出血等傷害，孫得霖亦不甘示弱，基

01 於傷害之犯意，出手毆打馬正興臉部以為反擊，馬正興因而
02 受有左臉部及左手擦挫傷之傷害。

03 二、案經馬正興、孫得霖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
04 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告訴人兼被告馬正興（下稱被告馬正興）於警詢時之供述	證明被告馬正興有出手攻擊被告孫得霖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兼被告孫得霖（下稱被告孫得霖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孫得霖有出手攻擊被告馬正興之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、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、本署勘驗報告1份	證明被告2人於上開時、地，因故發生爭執而起肢體衝突，並出手互毆之事實。
4	被告馬正興及孫得霖當日傷勢外觀照片共3張、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被告2人互毆致彼此均因而成傷之事實。

08 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31 年 8 月 7 日

13 檢 察 官 洪敏超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16 書 記 官 陳淑英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-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2 元以下罰金。
0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